

討論在會議期間拍攝、錄音或錄影的安排

目的

本文件旨在邀請議員討論在東區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和小組的會議進行期間，應否規範在會議場所內進行拍攝、錄音或錄影等行為，並考慮在會議常規訂明相關規定。

現時安排

2. 現時，所有旁聽會議的公眾人士必須在參與東區區議會會議前，登記姓名及所屬團體或媒體機構等資料。但是，會議常規並無訂明在會議期間與會或旁聽人士進行拍攝、錄音或錄影的規定和安排。一般而言，主席或委員會主席可根據相關條例，如第 49(3)條，對妨礙會議正常進行的行為作出安排，相關條文列於附件。

立法會及其他區議會的安排

3. 現時立法會及各區議會就公眾人士在會議期間進行拍攝、錄音或錄影，有以下不同規定：

(i) 立法會

市民在公眾席旁聽立法會全體會議及委員會會議時，不得拍照及錄影。同時，立法會已制定「新聞界代表在立法會大樓的採訪指引及安排」，訂明為新聞界而設的安排。

(ii) 屯門區議會

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訂明：「除非主席於聽取各議員或委員會成員的意見後另作決定，否則公眾人士（不包括新聞界），在旁聽區議會或其屬下委員會的會議時不得拍攝照片、進行錄音或錄影。」

(iii) 沙田區議會

沙田區議會會議常規訂明：「與會者及公眾人士（記者除外）若帶錄音或攝錄器材進入會議廳，需於每次會議前以書面知會區議會秘書處，以便轉告主席及與會者」。同時，主席將知會各與會者有公眾人士(包括姓名)在公眾席上進行拍攝或錄音。

(iv) 灣仔區議會

灣仔區議會於 2008 年 12 月 18 日的會議中通過「在不影響會議進行的情況下，准許已登記的公眾人士（包括市民及記者），於指定範圍拍攝、錄影或錄音。如有關旁聽人士的拍攝／錄影／錄音行為干擾到會議進行，則區議會／有關委員會的主席有權禁止該等人士繼續攝錄。」。有關安排並無列入會議常規。

(v) 其他區議會

離島、北區、元朗、大埔、葵青、西貢、荃灣、黃大仙、觀塘、油尖旺、中西區及南區區議會並未在會議常規訂明公眾人士在會議期間進行拍攝、錄音或錄影，但如過程不妨礙會議正常進行，一般予以准許。大埔區議會設立「記者區」供拍攝及錄影，避免妨礙其他公眾人士旁聽會議。

民政事務總署意見

4. 民政事務總署表示，《區議會條例》已訂明區議會可訂立常規，以規管其程序及其轄下委員會的程序。常規可就維持會議秩序訂定條文。個別區議會可視乎需要，自行制訂額外條文，進一步規管會議秩序，包括拍攝活動。

徵詢意見

5. 請議員討論應否規範在會議進行期間拍攝、錄音或錄影等行為，並考慮於會議常規作相應修訂。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1 年 3 月

東區區議會會議常規 - 現有相關條文

E 區議會會議

- 第 15 條
- (2) 如果出席或旁聽區議會會議的人士的舉措妨礙會議正常進行，主席可對其作出警告；經警告無效，主席可勒令其離開會場。
 - (3) 在會議進行期間，所有出席或旁聽區議會會議的人士在會議場所內必須關掉響鬧裝置及不得使用電訊器材通話。

M 公眾人士旁聽會議

- 第 49 條
- (1) 除非主席於徵詢各議員的意見後另作決定，否則區議會的會議或會議的任何部份，須公開讓公眾（包括新聞界）旁聽。
 - (2) 除非委員會主席於徵詢各委員會成員的意見後另作決定，否則委員會的會議或會議的任何部份，須公開讓公眾（包括新聞界）旁聽。
 - (3) 主席或委員會主席如認為某公眾人士在旁聽區議會或委員會會議時行為不檢，妨礙會議正常進行，經警告無效，可勒令其立即離開會場。
 - (4) 在會議進行期間，所有旁聽區議會或委員會會議的公眾人士在會議場所內必須關掉響鬧裝置及不得使用電訊器材通話。